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40股

持股比例:0.00003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余雨航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就《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子议案1.02《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投所持表决权总数×2票,对子议案1.01投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肖恩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0票
1.02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余雨航先生,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余雨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30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肖恩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肖恩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0 票
1.02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 票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黔源电力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4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3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1.01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0票”,1.02议案应表决为“所持表决权总数×2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源电力)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产业资本)《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国新产业资本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国新产业资本《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国新产业资本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11月17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9,92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5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新产业资本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11月17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9,92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27.568	1%
合 计	427.56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3661	6%	2,992.9341	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3661	6%	2,992.9341	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为履行已作出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相关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国新产业资本自2026年11月13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600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截至2026年11月17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9,92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

3.国新产业资本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895:156天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2号浮动收益凭证:156天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3号浮动收益凭证:154天

(四)渤海银行WBS2605031结构性存款:155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627111000001144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04,999,983.48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83,772,031.3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100	注1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100	注2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100	注3
	产品研发项目	78.63	-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0.30	-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92.35	注4
	新产品研发项目	28.09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14.14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2025年2月取得GMP认证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募投项目。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1,18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其中,“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764.58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16,359.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404.87万元用于“产品研发项目”。

注4: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工,2024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待取得GMP认证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济川有限10,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895、5,000万元购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2号浮动收益凭证、16,000万元购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3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89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6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5%/2.25%	否	是	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2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156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90%-5.42%	否	是	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3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154天	1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90%-5.42%	否	是	否

2. 济川医学1,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WBS2605031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渤海银行WBS2605031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5天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2.64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0.69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9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92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2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53	0
7	浮动收益凭证	4,920.00	4,920.00	56.11	0
8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71.89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5.53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7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0.28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8.45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93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14	0
15	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8	0
1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1.10	0
17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174.53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42	0
19	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	-	-	6,00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	-	-	6,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3	浮动收益凭证	16,000.00	-	-	1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033.78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2,9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1,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1,817,167.67	17,700,258,497.35
负债总额	2,993,458,459.94	3,067,599,6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6,781,739.90	14,605,549,345.96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80,956.54	1,198,294,243.9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5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18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	6,000	2026/5/19	2026/11/16	1.90%	6,000	55.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安融123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	10,000	2026/5/21	2026/11/16	1.90%	10,000	91.10
苏州银行2026年第49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18,000	2026/5/18	2026/11/13	1.95%	18,000	174.53
渤海银行WBS2602627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	1,000	2026/5/19	2026/11/16	1.90%	1,000	9.42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凌锦明先生

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639.80万元	0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4,860.2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5,139.8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奥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39.8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顺德奥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顺德奥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9.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360.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UPDXF0U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科光路1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30.30	29,852.11
	负债总额	28,057.11	23,491.01
	资产净额	2,473.20	6,361.10
	营业收入	4,868.76	4,261.21
	净利润	-3,894.31	-2,572.0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债务人: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39.8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此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顺德奥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139.80万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mc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勇、董事会秘书吴新元、财务总监李振华及独立董事宋晓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high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杨承明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园园女士,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high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家兴

联系电话:025-86770617

联系邮箱:ir@highho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征收补偿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事项概述

2020年以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的上游客户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所属的沈海电厂实施异地搬迁,其旧厂所在区域被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二热公司与沈海电厂原采用热电联产供热运营模式,征收范围内存有二热公司所属的与沈海电厂对接用于输热的部分生产用房屋及配套设备。随着沈海电厂实施异地搬迁,上述二热公司对应的房屋及设备已停止使用处于闲置状态,该部分资产随之纳入大东区政府征收范围。本次被征收资产为:无证房屋两处,建筑面积分别为2345.29平方米、60.76平方米,用途为供热用房;设备7项,包括管线、加热器等。

就上述征收事项,近日二热公司收到大东区政府出具的《征收补偿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就二热公司名下前述资产征收补偿事项做出决定:无证房屋补偿金额为358.56万元;机器设备补偿金额为2,203.66万元。上述补偿款共计:2,562.22万元。

根据《征收决定》,公司如不服征收的决定,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经初步测算,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约-81.27万元;相关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本次征收涉及的二热公司的房屋及设备属因沈海电厂搬迁后而闲置的资产,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会积极与征收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征收补偿处理决定》。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